

# 10元3个,大集上买到了假鹅蛋?

经鉴别是未孵化成功的蛋,市场监管部门称市面上暂未检查到假蛋类

烟台民意通

热线:6601234  
本栏目由  
山东明朗律师事务所  
提供法律支持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苹 摄影报道)近日,一则“你们见过假鹅蛋”的视频引起了记者的关注。视频中,一位市民称自己在芝罘区黄务大集上以10元3个的价格购买了鹅蛋,回家煮熟之后感觉上当了,蛋清硬硬的、蛋黄都散了,便想起购买时就有人提醒其存在“假鹅蛋”的说法,但自己无论如何不敢相信有人能把假鹅蛋做得这么真。视频引发了网友热烈讨论,不少人表示其购买的鹅蛋是真的,只不过是未孵化成功的实蛋而已,也有小部分人觉得这就是假的“化学蛋”。



3个鹅蛋



煮熟的鹅蛋

## 网友提供“花式”鉴别真伪法

一石激起千层浪。蛋类是家家户户餐桌必备,听说可能是假鹅蛋,视频评论区“炸开了锅”,网友们纷纷留言提供辨别真假的方法:可以打一个生鹅蛋,看看壳里面有没有一层蛋衣,也叫凤凰衣;把那个鹅蛋皮放火上烧一烧,如果是假的皮一定含化学成分有化学

的气味儿,如果是真鹅蛋,烧了也没有化学的气味;打开生的鹅蛋看看,真鹅蛋蛋清是透明的,假的蛋清是白的且煮熟了一点也不好吃……

随后根据各类方法,发布视频的市民再次发布生鹅蛋打碎以及煮熟进行对比的视频,并表示通过验证和品尝证

实自己购买的是真鹅蛋。“我和同事又买了真鹅蛋煮熟了和这个对比,味道是一样的,看了很多人说这是真的,不过是未孵化成功的实蛋而已。”该市民在视频中说,通过这次事情她也从大量网友那里了解到,这种蒸熟以后清发硬、黄散的,是孵化后不成功的鹅蛋。

## 鹅蛋售价较高,普遍7-9元一个

随后,记者走访多家商店、市场了解到,市场上鹅蛋普遍价格较高,一般一个鹅蛋售价在7-9元不等,而“孵化不成功”的鹅蛋则售价比较低,大多2-3元一个,这种鹅蛋就是经过了孵化阶段,其间被发现是未经过受精的无苗蛋,孵不出来小鹅,因此一般不新鲜。“价格如果很便宜,市民购

买时就要当心是这种蛋啦。”一位超市老板告诉记者,要想吃得放心最好到商超、农贸市场等正规经营场所购买鸡蛋、鹅蛋,而且切勿贪便宜,一分价钱一分货。

近年来,假鸡蛋、假鹅蛋的说法隔一段时间便会疯传一次,那么市面上到底有没有假蛋类?对此,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科工作人员王鹏进行了解答。他表示,在日常对市面上的蛋类进行各类检查时,暂未发现有假蛋类销售,也未接到过这类投诉,如果有人制造假蛋销售,一旦被发现那他面临的会是很高金额的罚款,且制假成本较高,得不偿失。

# 共享单车占用小区外消防通道

莱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处理并要求运营企业加强巡检力度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摄影报道)近日,多位莱州市民拨打烟台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小区消防通道被堵塞、消防设施损坏等问题。5月12日,“烟台民意通”热线记者与烟台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督办员到现场进行调查。

莱州市福禄山庄小区业主反映,小区27号楼与30号楼中间的消防通道被人用石头堵上影响通行,楼北面的消防通道也被铁棍占用。记者在现场看到,27号、30号楼位于小区最北侧,通往两栋楼的消防通道约6米宽,路面上用黄色标注了“消防通道禁止停车”字样,并无其他遮挡物。小区物业经理介绍,之前该通道周围的确有车辆乱停放现象,阻塞其他车辆通行。部分业主私自在通道两侧摆放石头和铁棍,防止其他车辆在此停车,然而这种行为同样阻塞了消防通道。接到投诉后,物业已于近期将障碍物清除,下一步将加大巡查力

度,禁止车辆在此停放。

美乐家园小区业主反映,2号楼最东侧楼道消防通道内停放老旧电瓶车,上面还堆放了很多易燃品,存在安全隐患。记者到达小区时,看到该业主反映的电瓶车已被挪到楼道外的自行车电瓶车停放点,车辆老旧,车上并无易燃品。社区工作人员介绍,之前电瓶车的确停放在楼道内,且车身上有不少垃圾,已督促相关业主清理垃圾并挪走车辆。

北五里小区业主反映,小区东北门的消防通道被多辆共享单车堵上了,存在安全隐患。记者在该小区东北门外并未发现共享单车乱停放,消防通道畅通。莱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介绍,接到投诉后,城管中队立即联系了共享单车管理方。5月3日,管理方已把诉求人反映的共享单车停放点位取消,将违停车辆拉走。为了解决全市共享单车乱停放问题,莱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督导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在所有共享单车停放点位安装蓝牙道钉,车辆只有在指定点位停放才能终止计费。同时加强巡检力度,按照车辆人数150:1的比例,配备巡检人员,至少对每个点位1.5小时巡查一次。发现车辆不规范摆放的,要求巡检员5分钟内响应、3分钟内处理,超时即处罚。



共享单车已被摆放整齐

## 茶叶里添加有当归,假的!

消费者获得十倍赔偿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张瑞环 高雅)买茶叶结果发现配料表显示其中含有药材当归,而产品所标注的生产商也是假冒的,消费者遇到这种情况能否获得十倍赔偿呢?近日,海阳法院发布一起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提醒市民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此案中,原告徐某先后在被告李某经营的淘宝店铺“愈道健康服务中心”分两次购买“彤枫牌”代用茶8盒,共花费2296元。收到货后,他发现该产品配料中添加了当归,一查相关规定才知道该商品中添加当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遂向产品标明生产商所在地执法局举报。执法局工作人员通过对生产商某茶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展开调查查明,该公司从未生产过该款产品,最后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徐某。随后,徐某以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为由将店家李某诉至海阳法院,要求李某退还其货款2296元,并给予十倍赔偿22960元。

海阳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彤枫牌”代用茶所标注的生产商某茶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未生产过该茶叶,根据相关规定,被告李某销售的涉案产品“彤枫牌”代用茶属于假冒商品,被告李某的销售行为属于售卖假货行为。此外,依照相关规定当归应属于仅限用于香辛料中的食品,不应在普通食品中添加,故被告李某所经营的产品,既是假冒伪劣产品,又属于违反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原告徐某有权对相应产品要求退还货款。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对食品生产者或销售者的惩罚性赔偿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原告徐某要求被告李某支付十倍赔偿金22960元的诉求合理,应予以支持。原告自被告处购买的代用茶8盒,因其中4盒已经开封,无法退还,故原告应将另外4盒未开封的代用茶退还被告,被告退还4盒的款项1148元,并支付赔偿金22960元。

最终,海阳法院判决,原告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购买的“彤枫牌”代用茶4盒退还给被告李某,被告李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徐某退还货款1148元并支付十倍赔偿款22960元。

## 大海阳路文化路有污水

黄务立交桥东有很多垃圾。芝罘区黄务立交桥东面200米的富强工厂路东有很多垃圾,无人清理,要求相关部门清理垃圾。

翡翠明珠小区南门有建筑垃圾。芝罘区翡翠明珠小区南门一直有市民乱堆放建筑垃圾,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清理垃圾。

建昌南街没有垃圾桶。芝罘区建昌南街从2023年4月底开始一整条路都没有垃圾桶,居民没有地方扔垃圾,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增设垃圾桶。

大海阳路文化路交界处有污水。芝罘区大海阳路文化路交界处有个共享单车停车点,停车点旁边有一堵墙,从墙缝隙往外渗透污水,要求相关部门尽快处理。

楚秀东路东侧工地大货车造成遗撒。芝罘区楚秀东路东侧与红旗西路南侧之间的工地,夜间12点一直在施工,大货车造成遗撒,通行危险,要求相关部门清理道路。

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整理

